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11号

关于深江铁路对 220kV 峰礼甲乙线迁改工程项目等六个迁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江铁路对 220kV 峰礼甲乙线迁改工程项目等六个迁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深江铁路对 220kV 峰礼甲乙线迁改工程项目等六个迁改工程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新会区，工程建设规模如下：对涉及深江铁路江门段的 220kV 峰礼甲#77(峰礼乙线#76)-#79(峰礼乙线#78)段、220kV 银礼甲线#33(双礼线#50)-银礼甲线#34(双礼线#51)段、110kV 礼城甲乙线#1-#12 段、110kV 礼东甲乙、礼英、礼

桂线#1-#4 段、110kV 礼顺甲乙线#9-#22 段、110kV 岱大线#39-#40 段、110kV 丰睦线#6-#7 段线路进行迁改；新建输电线路路径长约 6.774 千米，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5.8 千米，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974 千米，新建杆塔 26 基，拆除杆塔 19 基，共拆除线路长约 5.378 千米。

二、经审议，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项目建设和运营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包装垃圾、生活垃圾等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二）项目位于公众曝露区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 0.05kHz 的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kV/m，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建架空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1、2、3、4 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新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江海、新会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

校对入：唐军

（共印 1 份）